

# 本月起,60个城管驿站“爱心冰箱”上线

## 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8小时,及时提供饮用水等防暑降温用品

□记者 石艳虹  
通讯员 陈力 宗毅强

本报讯 进入七月,天气炎热。挥汗如雨的环卫工人、城管队员等户外工作者仍坚守一线,为了给这些户外工作者做好防暑降温服务,我市今年推进城管驿站“30分钟服务圈”建设,进一步扩大覆盖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目前全市城管驿站增加至106座,其中60座配置了“爱心冰箱”,并于本月上线供应。

昨天上午10时左右,环卫工人张师傅走进普陀区兴港大道城管驿站,将水壶灌满凉开水,再打开冰箱,取了一瓶瓶装水。“今天有点晒,喝杯冰水凉快凉快。”

该驿站位于一处公厕配套用房,装饰温馨,驿站内设有休息座椅、冰箱、微波炉、充电器、风扇、医疗箱等设施,还有阅读区。张师傅告诉记者,这处驿站给自己提供了很多方便,除了饮水,中午还会将自带午饭拿来热一热,吃顿热乎饭,再休息一会。

聚焦服务环卫工人等一线户外工作者,我市今年推进城管驿站“30分钟服务圈”建设,目前全市已建成的106座城管驿站,均配置了微波炉、风扇、取暖器、电茶壶、医药箱、桌椅等设施设备,除了向城管队员、环卫工人、绿化工人等从事城市管理工作者开放外,也向建筑工人、快递人员、外卖小哥等户外工作者免费开放,主要提供饮水、就餐、充



电、休息、阅读等服务。

自2022年以来,我市推动有条件的城管驿站配备“爱心冰箱”,截至目前已在60座驿站共设置冰箱60台,设置“爱心冰箱”的城管驿站占比达到57%。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运营管理和设施维护科相关负责人介绍,“爱心冰箱”每年7月至10月中旬启用,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8小时。驿站每天会及时按需补充饮用水等防暑降温用品,供户外工作人员免费取用。

## 我市首部电梯管理法规 昨起正式施行

### 在全省率先规定:全装修住宅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电梯检验机构对电梯进行检验,倒逼住宅装修期间做好电梯保护,确保电梯完好地交到业主手上

□记者 陈逸麟 通讯员 赵华龙

本报讯 7月1日起,我市首部聚焦电梯安全、维保的公共安全领域地方性法规《舟山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据悉,该条例于今年3月29日经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其中针对舟山海岛特殊的使用环境作出了不少在全省乃至全国都具有突破性、首创性的制度创新。

《条例》首次明确舟山特殊海岛气候环境下电梯选型建设要求。针对我市多台风天、气候潮湿等因素,明确要求制定电梯选型配置具体规范,以及电梯相关土建工程在通风降温、防潮防水等安全技术规范,明确电梯土建工程防渗漏保修期限不少于8年。

偏远海岛电梯应急救援问题也是舟山老百姓的关注重点。《条例》针对专业救援队伍无法第一时间覆盖偏远海岛的实际情况,探索建立电梯互助应急救援机制。对未设立维护保养点的海岛,要求电梯维保单位在当

地指定应急救援人员,或与设立维护保养点的其他维保单位、使用单位签订互助救援协议。同时还探索建立电梯应急救援网格化服务管理模式,调度、指导电梯所属网格的相关专业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

近年来,我市出现不少新交付全装修小区集中装修期间对电梯造成损耗的投诉案例。据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相关负责人介绍,本次《条例》在全省率先规定,全装修住宅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电梯检验机构对电梯进行检验,倒逼装修期间做好电梯保护,确保电梯完好地交到业主手上。

此外,《条例》还进一步明确电梯使用单位的日常维保义务和电梯乘客的安全乘梯义务,并设置了相应的处罚条款。

“《条例》正式施行后,各电梯使用相关单位需对照实施,及时整改。”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接下来,市市场监管局将针对《条例》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全市各地电梯使用单位、维保单位遵守相关规定。

## 未检验合格交付电梯 涉事企业被罚20万元

### 我市发布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十大典型案例

□记者 陈逸麟 通讯员 赵华龙

本报讯 近日市市场监管局发布2024年舟山市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十大典型案例,以案释法,进一步推动安全责任落实落地。

据介绍,10大典型案例中,有3起涉及电梯未按规定进行维保、检验,2起企业违规使用未经检验的压力容器案例,2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人证不匹配案例,还有部分案例涉及煤气瓶充装、起重机械操作等特种设备领域。

电梯是本次十大案例的重点关注领域。2023年6月7日,执法人员检查朱家尖半海屿海鲜餐厅时发现餐厅内正在使用的一台传菜电梯无法提供有效的检验报告,该餐厅使用未经检验的电梯,被罚3万元。

2023年12月,杭州凌拓科技有限公司承接舟山某小区(电梯)维修改造项目,在电梯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情况下,直接向使用单位交付了电梯。当事人被罚款20万元。

2023年11月16日,执法人员对新城怡岛路某小区进行现场检查。根据电梯保养记录调取监控,发现记录的时间段内无维保单位维保人员进行过维保,该公司被罚款6万余元。

“使用、交付未经检验的电梯,或未按规定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已经涉嫌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相关负责人介绍,日前,我市已出台了《舟山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针对海岛特色,对电梯使用、维保做出了更加细致的规定。

根据相关规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需持相关资质证书上岗,十大典型案例中也曝光了2起人证不匹配的典型案例。

2024年4月3日,执法人员对赵

某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进行复审,但无法通过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系统查询到其证书考核批准记录。经查,当事人因上岗需要于2020年5月通过网络找到一微信号,在未参加培训、考试的情况下,获取《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赵某使用伪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被罚款600元。

2023年8月24日,执法人员对舟山市敏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公司员工史某某正在驾驶叉车搬运砂浆,且无法提供《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通过浙江特种设备在线也未查询到其证书信息。

经查,该公司在明知作业人员需取得有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后方可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情况下,多次指派未取得有效资格证书的史某某从事叉车作业。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公司从重罚款4万元。

案例还曝光了2起违法使用、销售未经检验压力容器案。2024年1月29日,执法人员在舟山鲸丰水产有限公司现场发现该公司正在使用的若干台压力容器无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该公司使用未经检验的压力容器,被罚款4万元。

2023年5月29日,执法人员对舟山市普陀区浩阳制冷设备经营部进行检查发现,舟山市领鸿水产贸易有限公司和舟山市普陀区佰渔鲜水产有限公司的四台未经检验的在用压力容器均由该公司销售,该公司被罚款4万元。

另外3起典型案例包括舟山市华权液化气有限公司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进行充装案、舟山市四宇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使用未经检验的起重机械案、舟山市鑫博船舶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未对在用安全阀进行定期校验案等。

## “毕业加一证” 嵊泗高三毕业生有了救护证书

□记者 滕海平 通讯员 杨淑媛

本报讯 7月1日下午,嵊泗县红十字会组织开展“毕业加一证”培训班。通过培训,当地共计50余名高三毕业生通过考核并获得CPR+AED证书。

在理论教学环节,培训老师就红十字运动基础知识、救护概论、常见的突发事件及急救措施向学员们进行了细致讲解,重点讲授心肺复苏操作程序要点、AED使用、现场包扎技术等内容。在实际操作环节,学员们分组模拟救护方法,老师对学员进行手把手教学,确保学员精准掌握急救要点。培训结束后,学员们还进行了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考核,50余名学员顺利通过考核,取得了嵊泗县红十

字会颁发的“心肺复苏(CPR+AED)证书”。“今天学到了很多急救知识,也取得了人生中的第一本证书,对我而言非常有意义。以后真的遇到这样的突发事件可以更好地帮助别人。”高三毕业生严涵喆说。本期培训班是嵊泗县红十字会为毕业生们精心准备的生命守护“金钥匙”,让他们在掌握急救知识和技能的同时,播撒下“人道、博爱、奉献”的种子。嵊泗县红十字会工作人员裴蓓表示:“高三毕业生正处于成长过渡的关键阶段,即将进入大学校园,让他们利用暑假空余时间来学习急救,掌握一门技术,不仅能更好地保护自身生命安全,也可以在别人有需要时伸出援手。”